

我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黑龙江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藏建玲

决策有用观强调,财务会计的目标在于向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经济决策的相关信息,认为资产计量应考虑现行价值等计量属性,历史成本计量的相关性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而降低,因而在决策有用观下便引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这一会计处理方法。可以说,决策有用观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理论起点。基于这一分析,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其客观必要性。但笔者认为,我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仍然有着诸多有待完善的地方,本文试作一探讨。

一、我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存在的问题

1. 确认与计量上的可操作性较差。

我国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标准是资产的流动性。长期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提,短期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存货、短期投资则分别采用了估计坏账率法、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和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这些方法都要求会计实务工作者较多地运用专业判断,因此主观性较强,在计提时存在以下缺点:

(1)应收账款。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选择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并且计提比例由企业自己决定。会计制度的这种规定使得企业可选择余地增大。不同的企业采用不同的计提方法可能导致不同企业之间的财务信息丧失可比性。如果企业再出于其他目的操纵利润,也就丧失了信息的可靠性。

(2)存货。我国对存货跌价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计提,规定是具体的,但对于相似性大、数量大的存货,如果也采用这种方法计提跌价准备则增大了操作难度。

(3)短期投资。我国对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计算时,一般应按证券市场上的收盘价作为市价。同时,规定企业按投资成本、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计算确定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重较大(占整个短期投资10%及以上),则应该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跌价准备。但是具体在什么情况下采用该计量方法,会计制度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4)可收回金额确定是否合理。在计算销售净值时,要考虑到企业是否与其他企业签订了约束性的协议,是否有活跃的市场,公允价值的确认是否合理等。在未来现金净流量方法下,对未来现金净流量和折现率的确定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操作难度较大。采用这种方法计算资产减值准备虽然增强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但也极大地降低了可靠性。

2. 会计分录繁琐,不利于核算。

坏账准备作为应收账款的减项被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等项目却只能在资产负

债表上看到其期初和期末数,其减值部分并没有被列示出来。在利润表中,我国仍然按资产流动性分别把减值准备列为“管理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这就造成了利润表反映内容的混乱。同时,由于减值是由会计人员的估计造成的,因此会引起利润表在会计政策范围内的信息失真。

3. 减值信息的披露过于简单。

国际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对资产减值准备的披露应包括以下方面:导致资产减值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其对资产服务能力的影响;估计可收回价值的方法;资产的可收回价值;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列示;资产减值冲回的原因、金额及其在会计报表中的列示。而我国会计制度仅要求企业编制和提供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用来反映八项减值准备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数及本期转回数 and 期末余额,而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并未明确要求对资产减值作更多的披露。因此,我国应考虑按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减值信息披露完整化、详细化。

二、对我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几点建议

1. 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由于能力和水平的差异,在分析判断过程中不免要受到会计人员主观因素的影响。这就要求企业管理人员、会计人员应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职业判断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和市场环境要求。与此同时,注册会计师更应该以谨慎的态度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要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判断被审计单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确定一些诸如“可收回金额”、“市价”、“可变现净值”、“折现率”等类似的指标,就应该在资产评估师的协助下完成对有关信息的确认和披露。

2. 转变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认识。

目前,许多企业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实施存在着抵触情绪,他们认为,确认资产的减值就意味着资产的流失。当前,资金短缺是企业面临的最重要和最普遍的问题,如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则会使企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相应地会缩小企业规模,不利于企业吸引投资,甚至会减少企业争取银行信用的机会。因此,企业少计提或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现象普遍存在。企业出现了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已经停用若干年的设备价值还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盈利能力指标核算的现象。另外,有人认为,可以用计提折旧来代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实际上,二者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折旧是因正常的时间推移或正常的使用而发生的价

知识经济条件下的无形资产价值计量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 令媛媛 张粟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简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在知识经济时代,无形资产对社会经济进步的促进作用日益突出,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尤其是以知识为基础的专利权、商标权、商誉、计算机软件、人才素质、产品创新等无形资产所占的比重将大大提高。但是,由于无形资产的无实体性、不确定性、未来性,我国现行的资产价值主要按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的方法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

一、无形资产计量存在的问题

1. 计量范围狭窄。《准则》规定,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和商誉等。而对商誉进行确认时,仅对产权变动商誉进行确认,对自创商誉则不予确认,核算内容只有7项。我国在资产评估事务中采用单项评估和整体评估的无形资产只有12项,而美国资产评估公司所涉及的无形资产达23项,经济学中涉及的无形资产多达29项。这方面我国尚存在较大差距。

2. 计量结果违背会计核算原则。《准则》规定,自行开发并依法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

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确定;依法取得前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这种计价方法的优点在于,考虑到了企业自创无形资产的研究与开发费用是一种高风险的投入,自创无形资产是否成功存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自创无形资产未来形成的收益是否流入企业很难预计,将自创无形资产的研究与开发费用直接计入费用发生的当期损益,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同时,自创无形资产的这种计价方法较为简单明了,会计核算时便于确认和计量。然而,按照《准则》计价方法确定的自创无形资产价值并非取得该项无形资产时发生的全部成本,它只包括依法取得自创无形资产时发生的附着成本,如注册费、律师费等,而一般自创无形资产的附着成本只占实际成本的很少一部分。

自创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是自创无形资产实际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这部分费用却计入费用发生的当期损益,没有构成自创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采用这种计价方法确认的自创无形资产价值与企业资产应按历史成本计价的原则相背离。同时,《准则》关于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该项无形资产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的规定,会造成企业自创无形资产与其他方式取得的同类或类似

值损耗,而资产减值准备与时间和使用情况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我们可以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为累计折旧对固定资产减值计量的一个补充。

3. 提高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可操作性。

对于在会计制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即选择弹性较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量方法应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如确认坏账准备可以将账龄分析法与企业的信用结合起来考虑,允许企业根据债务人的信用程度在一定范围内确认损失。这样就兼顾了影响坏账准备发生的两个重要方面,克服了传统方法单一化的不足。对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我国规定可以采取单项法和分类法,但具体采用什么方法未作明确的规定。笔者认为,企业可以根据存货类别的多少、相似性的大小采取适当的计提方法。若存货的种类单一、批量少,可以采用单项法计提;若种类繁多、批量大则可以采用分类法计提;也可以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运用。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还应该考虑到存货的技术更新速度和价格的变动程度。

4. 简化会计科目。

在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减值准备应该以“××减值准备”形式表述并作为资产的减项,这样可以使信息使用者一目了然地知道减值的相关信息。而且,我国会计制度中把资产减值

准备归集到“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并不是很合理。笔者认为,可以把资产减值准备归集到一个科目进行单独反映。这一科目可以设置为“资产减值损失”,作为利润总额的减项在利润总额确认以后加以抵减。在实务操作中,若资产发生减值,可以借记“资产减值损失——××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减值准备”科目;转回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5. 加强外部市场建设。

目前,我国资产信息和价格市场还不透明、不完善,资产减值程度不能得到合理、客观的确认,从而使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缺乏一定的资料基础。法制建设和市场规范弱化,导致目前我国尚不能定期、及时地发布各种资产最新的市价。因而,要加强我国外部市场建设,通过价格市场和资产评估体系的完善,使企业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市价得到合理的确认,增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可操作性、公允性和客观性。

《企业会计制度》提出计提八项减值准备使我国会计制度又向国际化迈进了一大步,但作为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事物,要想被企业和社会普遍接受和认同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可操作性也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加强。我们应该继续向国外学习,加强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认识,为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完善、有效的会计环境。□